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馬融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4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h832602@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2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文有誤，請抽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13002024及認證碼：FCBE7F2AF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QA及
懶人包，請貴會轉知所屬旅行業者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指引業於111年9月30日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為利旅行業者於111年10月13日開放入出境團體旅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指引。
- 二、旅行業者請依本指引自行辦理或參與各相關公協會辦理之講習課程，旅行業自辦者請至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登錄受訓之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之上課紀錄(詳如附件2)；參與公協會辦理者請公協會將受訓名單函送本局登錄。
- 三、副請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業配合遵循本指引相關規定，違反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處分。
- 四、若各公會或旅行業者後續就指引內容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局聯繫窗口：
 - (一)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承辦人郭小姐(分機8412)
 - (二)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承辦人馬小姐(分機



8224)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交通部、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22/10/04 文
交 00:18:42 PM 章

騎縫章

裝

訂

線

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

111.9.30 核定

一、入境旅客及接待之旅遊產業應遵循事項

(一)為避免疫病跨境傳播，境外確診者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暫緩搭機，有關入境旅客因應疫情所為之各項檢疫規定，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入境旅客在臺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

(二)接待入境旅客之旅行業者須確保境外旅客出發前，由國外組團社向旅客清楚告知說明國內現行防疫規定、投保海外醫療險之必要性，以及在臺染疫配合國內現行防疫規定所衍生費用由旅客自付。

境外旅客來臺前，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自付費用，染疫後倘無法配合診療措施之旅客，勿報名參團。

(三)接待入境旅客之旅遊產業業者(含旅行社、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除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相關措施及國內防疫規範外，並為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落實相關措施，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導遊人員引導旅客。

二、旅遊產品規劃及行程安排

(一)旅行社須協助確認團體行程內安排之餐飲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皆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健康、衛生規範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妥適安排行程。

(二)旅行業者應先確認返回國家之入境相關規定，確認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若返回國家規定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則安排至醫院採檢作業應列入行程規劃。

三、旅程期間防疫措施

(一)旅客入境自主防疫期間應進行家用抗原快篩，快篩結果如依

自主防疫指引規定方式判定確診，應配合至指定場所居家照護或就醫治療。

- (二)旅客須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外出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三)導遊人員應隨時注意團體旅客身體狀況，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應立即協助進行快篩，續依本指引第四點規定辦理。
- (四)食：旅行社應安排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不得與國人同桌共餐，並提醒旅客用餐期間依國內對外食規定。用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五)宿：入住一般旅宿（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同住家屬或同行者不受 1 人 1 室限制，惟行程間不得更換同住名單。為接待外國旅客之各旅宿業者須辦理防疫事項：
 - 1. 加強清消，館內公共區域設置酒精，供旅客隨時取用消毒。
 - 2. 旅宿附設餐廳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顧客用餐管理及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等相關措施，並參考「餐飲業防疫指引」，強化防疫管理措施。
- (六)遊：安排之景點如有其防疫要求，均應配合執行。
- (七)購：遵守購物場所防疫規範。
- (八)行：旅客若於入境後尚未進行首次快篩前，旅行社應安排專車或遊覽車接送旅客，旅客於交通工具上應配合防疫規定，並作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相應之防護措施。

四、發現旅客疑似 COVID-19 確診者作為（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調整）

- (一)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導遊應立即協助進行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時，始可繼續行程。
- (二)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旅行社應指派專人協助確診旅客，就近

尋覓適當場所安置，並即時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指示續處，確保旅客獲得妥適照護。如需治療費用由確診者自付費用，確診個案應配合防疫規定，於解除隔離後離臺。

「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

常見問題

111.10.04

題次	問題/答覆
1	問:在自主防疫期間需要天天快篩嗎? 答:依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入境當日需快篩，且每 2 日進行快篩檢驗為陰性始得外出。如 10 月 13 日為入境當日需快篩，並於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外出前進行再次快篩。自主防疫係要求國人採自主檢查自主通報，旅客來臺亦同，倘旅客快篩陽性時，導遊應協助通報。
2	問:是不是一定要投保旅遊防疫險或海外醫療險才能參團呢? 答:組團社應於旅客出發前向旅客清楚告知說明國內現行防疫規定、投保海外醫療險之必要性，以及在臺染疫配合國內現行防疫規定所衍生費用由旅客自付，如未投保恐造成旅客負擔，爰建議旅客入境前即備妥相關保險。
3	問:如何預防參團旅客入境後不願配合國內防疫措施? 答:請合作組團社務必清楚告知旅客國內相關防疫規範，瞭解相關資訊並同意遵守，始報名參團；請組團社提供業已告知旅客切結書。
4	問:接待旅行業者資格為何? 答:合法綜合及甲種旅行業，並應遵守「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及其他相應之防疫措施規範；其相關員工與導遊需接受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
5	問:可安排旅客使用團膳嗎? 答:可安排團膳，惟不得與國人同桌共餐；離開座位或用餐完畢應立即佩帶口罩。
6	問:安排入住旅館需 1 人 1 室嗎? 答:入境團體旅客免受自主防疫期間 1 人 1 室原則之限制，得安排旅客同住 1 間，惟為免交叉感染，爰行程間不得更換同住名單。
7	問:導遊若在遊程中確診? 答:導遊應立即依照 CECC 規定進行居家照護或接受醫療診治，旅行社應立

	刻更換符合規定之替代導遊，並請旅客留意自身健康變化，有症狀者請協助快篩。
8	問:倘旅客快篩陽性? 答:請導遊確認當時所在地方縣市，旅行社應指派專人協助確診旅客，就近尋覓適當場所安置，即時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前往就醫請佩帶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後續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指示安排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
9	問：旅客染疫衍生的費用？ 答：如果外國旅客在臺確診，在集中檢疫所或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依現行規定隔離及治療不需付費。如因配合防疫規定隔離所衍生其他費用，應由旅客自費，如錯過回程需重買機票、等待航班所需住宿費用。
10	問：外國旅客在臺確診之流程？ 答:比照國人，可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最新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I6Xp5Dg3N_CgB1GIWZGw (點選下方: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個案之醫療協助措施)

備註:本常見問題後續視實務操作滾動增修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

111.9.30 核定

一、出境團體旅客及組團旅行業應遵循事項

(一) 出境團體旅客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二) 組團旅行業

1.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業務，應依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亦應透過行前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向旅客清楚說明當地國家入境相關規定，並應告知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
2. 旅行業者應協助境外確診及受隔離旅客遵守旅行當地國家之防疫措施，倘無法配合當地國家及返國之防疫措施，請勿報名參團。
3. 接待出境旅客之旅行業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相關措施及國內防疫規範外，並為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落實相關措施，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領隊人員引導旅客。
4. 領隊人員需具備追加劑疫苗施打證明，施打完成超過14天，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二、旅遊產品營運規劃及行程安排

(一) 旅行社須協助確認行程內安排之餐飲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皆遵循旅遊目的地國家防疫管制措施，妥適安排行程。

(二) 旅行業者應先確認旅行當地國家之入境及檢疫相關規定，確認入境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以及提醒旅客至醫療院所採檢，並掌握旅客採檢結果。

三、旅程間防疫措施

領隊應隨時注意旅客身體狀況，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應立即協助快篩或就醫。倘境外確診以當地就醫為原則，且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所需隔離治療費用依旅遊當地國家規定辦理，並由確診者自付費用。

四、 返臺檢疫措施

（一）旅客返台後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相關防疫措施。

（二）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境外確診之國人，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倘不符返國條件，得依循「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辦理。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Q&A

Q1：操作指引建議要投保旅遊防疫、海外醫療險等保險，旅客是否必須投保才可參加出境旅遊？如未投保，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

A：

1. 操作指引係為建議告知性質，旅客為自身旅遊安全，盡量辦理旅遊防疫、海外醫療相關保險事宜，若無法或不投保，也不影響參團出境旅遊之權益(旅行業組團旅遊均須依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2. 若旅客因沒有投保旅遊防疫險及海外醫療險而染疫衍生相關醫療費用，須由旅客自付，旅行社係負協助義務，爰此建議旅客至國外旅遊，應隨時做好各項自我防疫工作，以避免染疫風險。
3. 另旅客亦可檢視原已投保的醫療險是否含括海外醫療之範疇，以分擔相關風險。

Q2：旅行社應如何於行前告知旅客必須遵守之事項，以確保雙方權益？

A：旅行社應於行前辦理說明會，確實告知旅客目的國之防疫規定及其他須配合項目，另須建議旅客自備快篩劑及常備藥品。

Q3：疫情已持續 2 年多，目前世界各國防疫規定也各有差異，旅行業欲辦理國外旅遊團，應該恪守哪些防疫規定及作法？如何取得這些資訊？

A：旅行業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辦理出境

團體旅遊操作指引」，並對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落實相關措施，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領隊人員引導旅客。所有防疫講習或訓練皆應依據指揮中心最新指引進行（可至指揮中心官網網址：

<https://www.cdc.gov.tw/>

或交通部觀光局資訊網-旅遊指南-跨境旅遊注意事項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42561> 取得最新資料）。

Q4：領隊如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是否可帶團？

A：領隊倘因身體因素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者，不受此限。

Q5：行程中領隊如發現旅客有疑似症狀，應如何處理？

A：領隊應隨時注意旅客身體狀況，旅客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應協助照護或就醫。可建議旅客快篩，惟須由旅客自行操作，倘確診依當地防疫規定照護或就醫為原則，且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所需隔離及治療費用依旅遊當地國家規定辦理，或由確診者自付相關費用。

Q6：若領隊於行程中確診，旅行社應如何協助？

A：旅行社應儘速更換符合規定之替代領隊，並請旅客留意自身健康變化，有症狀者依 Q5 協助。

Q7：若旅客境外確診，影響其返台，旅行社應如何協助？

A：旅行社應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30 條：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亦即應協助旅客安排相關食宿等。惟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Q8：國人境外確診，搭機返臺注意事項？

A：境外確診之國人，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居家檢疫措施)。並依「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如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之返國條件時，可逕行返國。

Q9：旅客返臺檢疫流程？

A：旅行社及領隊應知悉返台最新檢疫規定，並轉知旅客返台後配合屆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檢疫措施。

Q10：旅行社如何填寫出境團體旅遊檢核表？

A：旅行社應於出團前填寫出境團體旅遊檢核表，行程結束後應保存本檢核表填寫內容，以利主管機關查驗。

Q11：領隊人員帶團返國後，7 天內是否可再帶團出國？

A：領隊人員如需再帶團出國要提供 2 天內陰性證明，即可帶團。

Q12：本指引是否會再更新？

A：本局將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式增修 QA 相關內容，以利旅行社遵循。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檢核表 行前準備及行程安排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查結果	辦理/檢核日期
一	旅客行前準備		
	是否告知旅客建議其投保符合規定之「旅遊防疫、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	☐ 是 ☐ 否	
二	旅行社行前準備		
	1. 領隊人員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超過 14 日。	☐ 是 ☐ 否	
	2. 旅行社是否確實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 是 ☐ 否	
	3. 旅行社是否確實於行前說明會或以書面資料告知旅客旅行當地國家防疫措施，並確認入境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如須提供，已告知旅客備妥)。	☐ 是 ☐ 否	
三	旅行社行程安排		
	1. 行程安排之餐飲業是否符合目的地國家相關防疫規定。	☐ 是 ☐ 否	
	2. 行程安排之旅宿業是否符合目的地國家相關防疫規定。	☐ 是 ☐ 否	
	3. 行程安排之觀光遊樂業是否符合目的地國家相關防疫規定。	☐ 是 ☐ 否	
	4. 行程安排之交通運輸業是否符合目的地國家相關防疫規定。	☐ 是 ☐ 否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檢核表

旅行社行程期間及行程結束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查結果	辦理/檢核日期
一	行程期間		
	1. 領隊均有關注旅客有無身體不適或其他症狀，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 是 ☐ 否	
	2. 若旅客疑有 Covid-19 症狀，有主動告知旅客可自行快篩。	☐ 是 ☐ 否	
	3. 若旅客境外確診，旅行業是否告知請旅客配合自採檢日起7日內應暫緩搭機之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居家檢疫措施)，並協助安排滯留之食宿。	☐ 是 ☐ 否	
二	行程結束		
	1. 是否引導旅客於機場取得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並告知需依規定天數快篩，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	☐ 是 ☐ 否	
	2. 若旅客倘境外確診，影響其返台，旅行社是否盡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或委由當地地接社協助旅客安排食宿。	☐ 是 ☐ 否	

1. 請旅行社至「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

(<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登錄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

2. 至「**旅行社資料維護**-從業人員查詢登記及異動」，輸入將註記人員的身分證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該員之「編輯」鍵。



3. 在基本資料「註記」欄位勾選「已完成出入境防疫相關訓練」，並點選日期，受訓單位已預帶為旅行社。

從業人員異動管理相關規定：
依據旅行社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旅行社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異動表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

(一)從業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F13XXXXX35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張伍X	* 性別：	男
出生日期(西元)：	1999/12/01	學歷說明：	
最高學歷：	碩士		
通訊地址：	桃園市	中區區	
戶籍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電子信箱：	faoooo@gmail.com.tw	行動電話：	
電話：	097XXXXXX2	註記	☒ 已完成出入境防疫相關訓練 受訓日期：2022/10/03 受訓單位：XXXX旅行社

(二)本次異動資料：

任職單位：	XXXXXX	任職報備日期	2022/09/16
任職部門：	總務部	任職職稱：	襄理
任職生效日：	2022/09/15	任職報備文號：	觀業字第123432123321號 觀業字第123432123321號 取消 (若沒輸入系統會自動產生)
備註：	是否為現職經理人(**要有經理資格才會顯示在經理人清單清單裡): ☐ 是 ☒ 否		

儲存 重新輸入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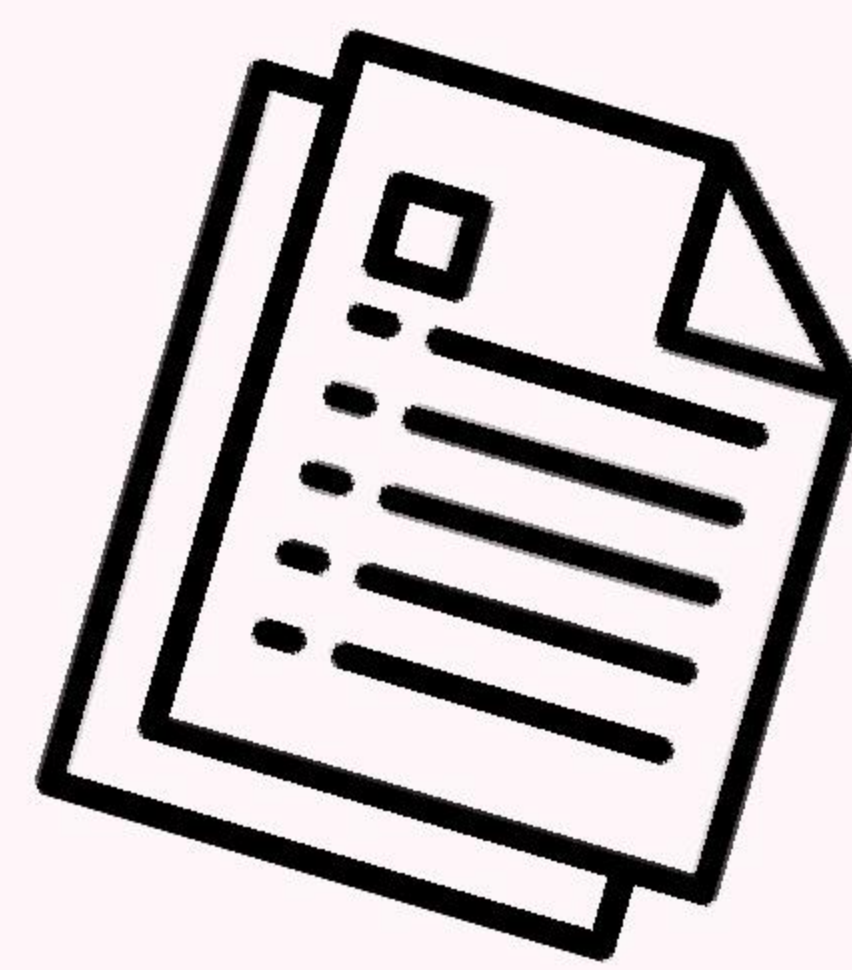


入境團體旅遊旅客
看這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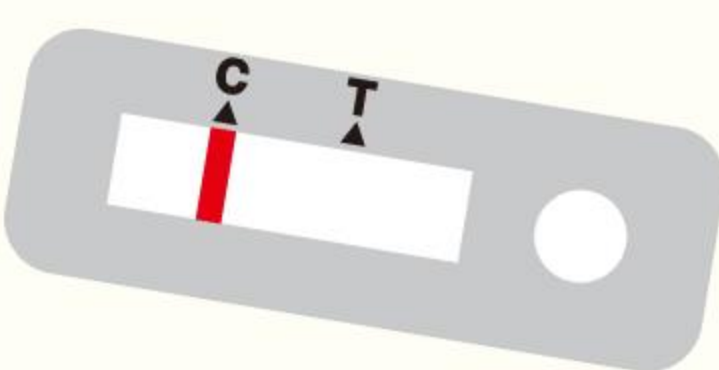


✓ 行前準備 🔍

1. 境外確診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 建議啟程前投保海外醫療險
3. 同意遵守入境防疫規定



✓ 安心旅遊 🚰

1. 機場領取4劑快篩試劑 
2. 外出時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3. 勤洗手、噴酒精、全程配戴口罩
4. 自主健康管理、身體不適主動告知



快篩試劑操作方式

入境團體旅遊 旅行社看這裡！



✓ 行前準備 🔍

1. 清楚告知旅客國內防疫規定，投保海外醫療險必要性
2. 旅行社安排遊程場所均應符合相關防疫規範
3. 旅遊產業業者接待人員均應受相關防疫講習
4. 導遊已受過防疫講習訓練



✓ 快樂出遊 📝

1. 入境首日須快篩，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
2. 快篩陽性要通報，隔離就醫依規定



食  不與國人同桌共餐

宿  同住名單全程不更換

遊  遵守景點防疫規範

購  遵守購物場所防疫規範

行  專車專送勤清潔



健保快易通App



快篩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

出境團體旅遊 操作指引



旅客

1. 啟程前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
2. 需遵守目的地國家入境防疫規定
3. 境外確診，自採檢日起7日內應暫緩搭機返臺
4. 返臺後須配合指揮中心屆時檢疫措施



旅行業

1. 指派之領隊須施打追加劑疫苗
2. 應確實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3. 應辦理行前說明會或提供旅遊目的國之防疫規定
4. 安排之遊程場所均應符合目的地國家防疫規範
5. 旅客有疑似症狀需協助 其自行快篩
6. 旅客倘確診，旅行業須提供必要協助及安排食宿交通